

办公家具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 宝丰县圣隆办公家具店

遵照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互惠的原则下，同意签订本买卖合同，以上简称甲方、乙方，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，供双方严格遵守执行。

一、家具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价格。（含增值税）
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含税)元	金额 (元)	备注
1.4米办公桌	140*70*75	张	5	550	2750	
办公椅	50*47*95	把	7	390	2730	
铁皮文件柜	85*39*180	件	7	480	3360	
总金额	人民币大写：捌仟捌佰肆拾元 ￥：8840元					

三、付款方式及信息：甲方验收后，通过转账方式支付。

收款方：宝丰县圣隆办公家具店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为民支行

账号：941003010095168694

三、质量要求：按照甲方的要求，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痕迹；（乙方保证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品质优良，不低于同等标准）。

四、验收标准：1 甲方应在乙方产品安装完工当天对产品进行验收，如在此时间内没有验收，则视为所有产品均符合甲方要求验收合格；2 乙方安装完毕后，家具在未验收前不能使用。
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

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及修整损坏与不合格的产品,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,验收期限相应顺延。

五、售后服务:①乙方保证产品质量,承诺 一 年质量保障;②在质保期内家具出现质量问题,甲方有权通知乙方,乙方须在 72 小时内受理,乙方应免费(包括材料费、工时、运输、调试费等)上门修理或更换,双方另有约定除外,如修理不好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。③质保期内家具因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,需乙方进行修理将收取材料及相关修理、更换等费用。

六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代表签章当日生效,并具有相应的经济效益及相同等的法律效力,双方严格执行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乙方:(盖章)

签约日期: 2026 年 9 月 21 日

